

775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 
傳真：(02)25000126  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恩佑(02)25000133 轉223  
電子郵件信箱：enyouh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  
發文字號：牙全廷字第 0569 號  
速別：普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段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布之「港埠檢疫規則」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並轉知其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0 月 17 日衛授疾字第 1060101314 號函辦理，並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106.11.2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
PO 送	擬辦
光 方	簽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## 理事長 謝尚廷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 謝尚廷 主委 決行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 
會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處理日期

106/10/30

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443409-17-239047258

#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 
承辦人：蓋威宏  
電話：23959825#3097  
電子信箱：h8567901@cdc.gov.tw  
聯絡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060101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港埠檢疫規則第八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四十二條修正條文、港埠檢疫規則第八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四十二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

主旨：「港埠檢疫規則」第八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四十二條，業

經本部於106年10月17日以衛授疾字第106010131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謹檢送本規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審計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台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公共衛生學會、中華醫學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主任秘書室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秘書處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國際合作組、本部公共關係室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

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疫組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共關係室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(均含附件)

# 部長陳時中

裝

## 港埠檢疫規則第八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四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八條 運輸工具應接受檢疫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供軍用。

二、僅航行於國內港埠間。

三、在二十四小時內無人員上下及貨物裝卸並開航出港。

前項各款所列運輸工具在航行中發現有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，或有其他防治需要時，仍應接受檢疫。

第十一條 船舶於駛離國際港埠前，應經檢疫單位許可，始得辦理出港及結關申報手續。

檢疫單位依第九條通報內容，認為船舶無散播傳染病之虞時，得於許可入港時，一併許可其出港。

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港埠檢疫規則第八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四十二條修正 總說明

港埠檢疫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本規則於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，並經十二次修正。今為使船舶檢疫規範明確，並符合現行跨機關檢疫聯防之實務作業，爰修正本規則第八條、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為明確規範運輸工具得免接受檢疫之情形，明定符合「在二十四小時內無人員上下及貨物裝卸並開航出港」之情形者，得免接受檢疫。

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
二、為符合現行跨機關檢疫聯防之實務作業，明定船舶駛離國際港埠前，應經檢疫單位許可，始得辦理出港及結關申報手續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）

三、新增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）

# 港埠檢疫規則第八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四十二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運輸工具應接受檢疫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一、供軍用。</p> <p>二、僅航行於國內港埠間。</p> <p>三、<u>在二十四小時內無人員上下及貨物裝卸並開航出港。</u></p> <p>前項各款所列運輸工具在航行中發現有傳染病人或其屍體，或有其他防治需要時，仍應接受檢疫。</p>	<p>第八條 運輸工具應接受檢疫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一、供軍用。</p> <p>二、僅航行於國內港埠間。</p> <p>三、無人員上下及貨物裝卸之過境。</p> <p>前項各款所列運輸工具在航行中發現有傳染病人或其屍體，或有其他防治需要時，仍應接受檢疫。</p>	<p>一、考量無人員上下及貨物裝卸之過境船舶，停泊於港的時間越長可能造成潛在的公共衛生風險增加，故增列其免于檢疫的條件，須為二十四小時內開航出港者；期間計算以交通部航港局「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」系統登錄之船舶實際進港時間及離港時間計算，爰酌作第一項第三款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一條 船舶於駛離國際港埠前，應經檢疫單位許可，始得<u>辦理出港及結關申報手續。</u></p> <p>檢疫單位依第九條通報內容，認為船舶無散播傳染病之虞時，得於許可入港時，一併許可其出港。</p>	<p>第十一條 船舶於駛離國際港埠前，應經檢疫單位許可，始得出港。</p> <p>檢疫單位依第九條通報內容，認為船舶無散播傳染病之虞時，得於許可入港時，一併許可其出港。</p>	<p>一、為符合現行跨機關檢疫聯防之實務作業，明定船舶駛離國際港埠前，應經檢疫單位許可，始得依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辦理出港結關手續，爰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<p>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，爰增訂本條第二項。</p>

